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的 2026年度早期公用人防工程修缮项目（10处）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早期公用人防工程修缮项目（10处） 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427.07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78.310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12日